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銘元

陳桓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丁○○犯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戊○○、丁○○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信軟體Telegram暱稱「C」、「酷」之詐騙集團，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水房幹部，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指示庚○○（另行審理中）至超商門市或置物櫃領取向民眾詐欺取得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再將之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至ATM提領贓款，並收取車手上繳之領得贓款；丁○○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款車手，負責依戊○○之指揮至ATM提領贓款，並將領得贓款再轉交戊○○；嗣該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術，致丙○○信以為真，而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資料（包括提款卡）以統一超商

01 交貨便方式寄送至統一超商長德門市，再由戊○○指示庚  
02 ○○○前往拿取。戊○○、丁○○（下稱被告2人）遂與上揭  
0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  
05 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甲○○施  
06 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一編號2「詐騙  
07 方式、時間」欄所示），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  
08 團指定之人頭帳戶或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內  
09 （其匯入之人頭帳戶、時間、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2「匯  
10 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欄所示），再由詐欺集團指派戊  
11 ○○○指示丁○○持提款卡提領款項後轉交戊○○，後再交予  
12 其等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丁○○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地點、  
13 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2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  
14 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戊○○已依  
15 約定獲取提款總額之2%（即新臺幣【下同】400元）之報  
16 酬。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 19 理 由

20 一、本件被告戊○○、丁○○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21 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22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  
23 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5 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26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7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28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丁○○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30 時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丙○○、甲○○之  
31 供述大致相符，及如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內所示之相關

01 書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戊○○、丁○○之犯行  
03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4 三、論罪科刑：

#### 05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

06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經公布修正施  
07 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08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2  
09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  
10 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分  
11 述如下：

12 1. 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  
13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14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而該條第1項第3  
15 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2人並無有利、不利之  
17 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18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19 (1)詐欺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  
20 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  
21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22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  
23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24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5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6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27 地。

28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2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03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  
04 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5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06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7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附  
09 表一編號1、2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戊○○就附表一編  
10 號2所為犯罪所得，已由法務部○○○○○○○○○○代為扣  
11 繳保管金400元，有該監所函文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  
12 （本院卷第357-359頁），足認被告戊○○就附表一編號2部  
13 分應認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前揭減刑規定制定前，犯詐  
14 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並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15 規定得以適用，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6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被告2人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適用前揭減輕  
18 規定。

### 19 3. 洗錢防制法

#### 20 (1)有關洗錢行為定義之部分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22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3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6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7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8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30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  
31 錢範圍，惟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乃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

01 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轉交贓款之行為，不論依新法  
02 或舊法，均該當「洗錢」行為，對於被告2人並無「有利或  
03 不利」之影響，自無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比較新舊  
04 法適用之必要。

05 (2)有關洗錢行為處罰規定之部分

06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9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②查被告2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  
16 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  
18 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19 有利於被告2人而適用之。

2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部分

21 ①就洗錢犯行為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22 日均有修正；是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②查被告2人於偵審中既均已自白本案洗錢之犯行，且被告戊  
02 ○○就附表一編號2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被  
03 告2人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之自白減刑規  
04 定。

05 (二)核被告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戊○○、丁○○  
07 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查被告戊○○、丁○○如附表一編號  
10 2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應與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依  
1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被告戊○○與被告丁○○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被告戊○○  
13 與同案被告庚○○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均與「C」、「酷」  
14 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  
15 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之罪，各係侵害不同被害  
17 人之財產法益，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刑之減輕事由：

19 1.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附表一編號1、2之加重  
20 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戊○○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犯罪所得，  
21 已由法務部○○○○○○○○○○代為扣繳保管金400元，有  
22 如前述，足認被告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已自動繳交犯  
23 罪所得，另被告戊○○就附表一編號1及被告丁○○就附表  
24 一編號2部分因無犯罪所得，同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6 2.而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然其所為之洗錢犯  
28 行乃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29 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  
30 一併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作為有利被告2人之量刑因子併  
31 予審酌，併此敘明。

01 (六)另檢察官就被告戊○○部分認涉犯附表一編號2詐欺等罪而  
02 移送併辦部分，與追加起訴意旨所列被告、原起訴書附表3  
03 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甲○○之犯罪事實均相同，為同一犯罪  
04 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5 (七)爰審酌被告戊○○、丁○○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  
06 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  
07 新聞，而現今詐欺歪風盛行，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目實施電話  
08 詐欺，復經由精細分工、使用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再層層上繳  
09 犯罪所得以設置金流斷點等方式，阻斷檢警向上追查，切斷  
10 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並使  
11 民眾損失畢生積蓄又求償無門，詐欺集團核心或重要成員卻  
12 因此獲取暴利，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卻不思循正當途  
13 徑獲取薪資，其等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14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致附表一各該被害人受有相當程度之  
15 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迄  
16 今均尚未實際賠償被害人，實不可取；惟酌以被告戊○○組  
17 織中之地位高於其他車手，丁○○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  
18 色，尚非高階或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坦承所涉全部犯行  
20 及其所犯詐欺及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減刑要件之審酌；暨審酌  
21 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及帳戶資料，被告2人參與提領之金  
22 額、獲取之報酬金額（詳後述）、並參諸被告戊○○前雖因  
2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證等罪，經臺灣橋頭、屏東地方  
24 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由屏東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  
25 徒刑4年6月確定，於111年1月24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  
26 112年2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但起訴書  
27 及公訴檢察官均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28 由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29 亦不予詳細記載構成累犯之前科），並有其餘詐欺、違反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被告丁○○前均有同一欺騙集團涉  
31 案前科素行等情，此有其等前科表及前案判決在卷，及其等

01 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  
02 第235頁），就其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03 之刑。併斟酌被告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  
04 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相距非遠，且其參與詐欺取財犯  
05 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  
06 原則，爰就被告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合  
07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08 並示儆懲。

#### 09 四、沒收

##### 10 (一)犯罪所得部分：

11 1.被告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就本案告訴人甲○○遭詐騙  
12 部分所得獲利為4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被害人丙  
13 ○○部分沒有獲利，另查無被告有其他獲利情形，依有利  
14 被告認定原則，堪認被告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400  
15 元。而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被告既已由監所扣繳保  
16 管金400元，應認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倘於本判決再諭  
17 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  
18 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9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丁○○堅稱未因本件犯行而  
20 獲取任何報酬，此外，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1 丁○○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 23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1 本案遭隱匿去向之詐欺所得，既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1 員取得，亦已非在被告2人之實際管領中，並無經檢警現實  
02 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3 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  
04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2人執行沒收、  
05 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梁詠鈞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陳雅雯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人頭帳戶 所有人	詐騙方式/取得人頭帳戶時 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 額、匯入帳戶	提領情形/交付人頭帳 戶情形/取簿情形	主文
1	人頭帳戶 所有人 丙○○	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8日18時許，佯裝為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丙○○，向其佯稱先前網路購物電腦系統出問題，會自動扣款，欲取消會員須先依指示操作ATM，並將金融卡寄出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寄出金融卡。		丙○○於112年4月24日21時37分許，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其名下郵局帳戶金融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至統一超商長德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戊○○遂指示庚○○於112年4月26日15時37分某時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5時許，應予更正），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長德門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市，領取左列帳戶金融卡，再於同日不詳地點交付予戊○○。	
2	被害人 甲○○	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9日19時許，佯裝為生活市集會計人員陳小姐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甲○○，向其佯稱個資外洩導致銀行帳戶被盜刷，須依指示匯款解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30日0時48分許，匯款5萬元至孫弘宇土地銀行帳戶	丁○○依戊○○指示，於112年4月30日0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文萊門市之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提領後將上開款項交予戊○○。戊○○獲得上開金額之2%報酬。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人頭帳戶 所有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人頭帳戶 所有人 丙○○	(1)證人丙○○於112年5月21日警詢證詞（追加2警一卷第278至281頁） (2)被告庚○○於112年8月3日警詢證詞（追加2警一卷第246至250頁） (3)證人丙○○提供之轉帳明細、遊戲點數購買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郵政存簿封面及內頁等翻拍畫面（追加2警一卷第282至300頁、追加2警二卷第5頁） (4)統一超商交貨便代碼翻拍畫面（追加2警二卷第6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壇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追加2警二卷第7至9頁）

		<p>(6)證人丙○○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2年4月24日至112年5月4日止之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143頁)</p>
2	被害人 甲○○	<p>(1)證人即被害人甲○○於112年5月3日警詢證詞 (追加2警四卷第88至90頁)</p> <p>(2)被告乙○○於112年5月24日警詢證詞、113年1月10日偵訊證詞 (併2警卷第43至47頁、併2偵卷第85至91頁)</p> <p>(3)被告辛○○於112年5月24日警詢證詞、113年1月10日偵訊證詞 (併2警卷第59至64頁、併2偵卷第85至91頁)</p> <p>(4)被害人甲○○提供手機通聯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翻拍畫面 (追加2警四卷第91至92頁)</p> <p>(5)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畫面 (追加2警四卷第98頁)</p> <p>(6)被害人甲○○之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 (追加2警四卷第103頁)</p> <p>(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追加2警四卷第104至106頁、併2警卷第135頁)</p>

		<p>(8)被告乙○○提領熱點資料(併2警卷第3-3頁)</p> <p>(9)112年4月30日全家超商文萊門市及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畫面4張(併2警卷第77至79頁)</p> <p>(10)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7月6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8896號函暨所附之孫弘宇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2年2月28日至112年5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偵三卷第38至43頁)</p>
--	--	----------------------------------------------------------------------------------------------------------------------------------------------------------------------------------------------